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集中實習實施要點

107.09修正

- 一、本校為配合各師培大學系所教育學程學生至本校集中教學實習需要，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教學實習起訖日期、實習班級、實習任教時數，由各師培大學系所指導教授會同本校教務處實習輔導組與本校各科教師商定之。
- 三、實習期間，實習教師（師培生）進入校園後請**全程配戴**實習識別證，以便識別。
- 四、實習期間，實習教師（師培生）應穿著合宜，並整飭儀容；言行舉止宜端莊溫雅，以為學生之表率。
- 五、準時到校上課，不得缺課、遲到、早退或自行調動上課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必須先向實習輔導教師暨指導教授請假，並至實習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 六、上課時應確實點名，不論公假、事假、病假一律劃記缺席，並在點名單上簽名，隨時掌握學生出席人數。
- 七、上課時要求學生服裝整齊，遵守課堂秩序及教室規則，如有學生擅自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服儀不整、禮節不周、或高聲喧嘩時，請予以糾正制止。
- 八、教學時間，不可從事與教學無關之活動，如舉行同樂會、外出郊遊或和學生在校園合照等，亦不得留下任何聯絡方式給學生。
- 九、教學前必須依指導教授及實習輔導教師規定，配合上課進度，編寫教學活動設計，並於上課前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
- 十、教學時需要使用之麥克風、筆記型電腦、簡報筆等設備，請**自行準備**。
- 十一、因教學需求，欲使用視聽教室或教學媒體，須先獲得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再依本校場地借用及教學媒體借用辦法借用，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公開放映未經授權之影片。
- 十二、因應教學之所需，實習教師（師培生）編寫講義或測驗試卷需送印時，請**先送予實習輔導教師審核**，確認內容合宜無誤後，再填寫本校講義試卷印刷申請單，**請實習輔導教師核章後送印**。**送印申請時間需在使用前三天完成**，相同資料請勿重複印製。段考前一週本校油印室暫停印刷講義及平時測驗卷，送印時請留意時間。
- 十三、實習期間將設置實習教師（師培生）臨時休息室，出入休息室務請配合開放時間，並主動維護環境整潔，妥善保管個人物品。無課時請留在休息室內備課，不得於校園內

閒晃遊走。

- 十四、 各科教學實習活動結束前，可舉行教學實習檢討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及實習輔導教師蒞臨指導。
- 十五、 本校各科教師、各班導師，經師培大學受聘為實習輔導教師後，即負有輔導與監督實習教師（師培生）教學、班級經營及評量實習成績之責。實習教師於見習、試教期間如有嚴重缺失者，可由本校實習輔導組召開評議委員議決之。評議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實習輔導組組長、該學科主席及該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該實習教師之指導教授得獲邀列席。
- 十六、 實習教師（師培生）上課期間，本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師長務必親至課堂指導，並於課後提出改進意見，實習教師應隨時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
- 十七、 實習期間如遇期中考、學科競試等考試，仍由原任課教師負責監考與閱卷工作，實習教師得於考試時到場見習監考。
- 十八、 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